

《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會議上
要求政府就條例草案提供的資料

現把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政府提供的資料載列如下：

1. 提供警方過去接獲在不同類型卡拉 OK 場所內進行罪惡活動的投訴統計資料。

繼較早前向議員提供過去五年的卡拉 OK/的士高罪案統計數字（立法會 CB(2)2395/0-01(01)號文件），警方指出他們在中央資料庫抽取卡拉 OK 店和卡拉 OK 夜總會的罪案統計數字有實際困難，因為這些數據與的士高罪案統計數字納入同一個類別計算。

不過，警方翻查到由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期間灣仔、油尖和旺角三個地區卡拉 OK 場所的罪案統計數字，供議員參考（見附件）。

2. 重新考慮條例草案提出把牌照／許可證發給自然人的建議。

條例草案第 7 條規定，任何法人團體或合夥如擬申領許可證或牌照，須由其為此而授權的人以該團體或合夥的代表的身份提出申請。

議員擔心假如獲授權人士其後去世、失蹤或基於其他原因未能履行責任，卡拉 OK 場所的運作可能會受到影響。我們曾檢討第 7 條的規定，並認為雖然在申請牌照及發出許可證或牌照時，必須適當地授權一名人士為代表，但持牌人會是法人團體，而**並非**該名獲授權人士。因此，即使獲授權人士去世、失蹤、未能履行責任，或基於其他原因遭公司終止授權，許可證或牌照並不會在該等情況下自動失效。換言之，第 7 條現時採用的字眼不會妨礙法人團體或合夥作為持牌人。第 7 條的用意只在於在申請人是法人團體或合夥的情況下，增加一項發牌條件。

3. 就第 5(3)(c)條訂明發出許可證／牌照不應違反公眾利益提供進一步理據。

我們已在立法會 CB(2)1153/00-01(02)號文件向條例草案委員會解釋“公眾利益”一詞的涵意。每宗申請各有其獨特情況，故發牌當局須根據該等獨特情況考慮及處理有關申請。事實上，其他發牌制度也訂有類似條文，例如《按摩院條例》(第 6 條)、《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7 條)、《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9 條)、《當押商條例》(第 5 條)、《木料倉條例》(第 8 條) 及《安老院條例》(第 10 條)。

4. 考慮重新草擬《卡拉 OK 場所(發牌)規例》附表 2 第 3 條的規定，訂明處所的結構必須能夠承受達到令有關發牌當局感到滿意的活荷載。

把荷載量的訂明要求，改為以成效表現作為衡量標準，困難不大。不過，我們仍然認為在《卡拉 OK 場所(發牌)規例》草擬本中把活荷載訂為 5 個千帕斯卡，是可取的做法，以便為卡拉 OK 場所經營者提供明確指引。

對於設計上能承受的外加荷載不少於 5 個千帕斯卡的處所，從結構方面來說，這些處所能夠承受卡拉 OK 場所正常運作的活荷載。對於這類情況，即使經核准的間隔在牌照發出後有所改動，當局亦無須再行查核處所的結構是否適合用作卡拉 OK 用途，但如建議加高地台沙漿底層及／或加設實心間隔牆、魚缸或其他重型設備和裝置，則作別論。

至於設計上能承受的外加荷載少於 5 個千帕斯卡的處所，經營者便須提供充分理據，證明處所在結構上適合用作卡拉OK場所。假如經核准的間隔在牌照發出後予以修改，則當局便須根據經修改的設計重新查核處所在結構上是否適合用作卡拉OK用途。

5. 說明執法機關在哪些情況下需要引用第 13 條所賦予的權力。

我們正就此詳細考慮，並會稍後回覆議員。

6. 把第 19 條有關沒收作卡拉 OK 用途的器材及設備的規定與其他類似的法律條文作一比較。

除了《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第 22 條關乎角子電視遊戲機設備的條文、《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56 條關乎用於與犯罪有關的物品的條文，以及《賭博條例》(第 148 章)第 26 條關乎賭博設備的條文外，訂明沒收規定的類似條文亦見於：

- (a)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86A 條涉及小販觸犯的罪行：

“……法庭除可判處其他刑罰外……須即時命令沒收該等設備或商品……但如法庭發現有特別理由……特別適用於有關案情，而非特別適用於有關罪犯者，則不在此限……”；及

- (b)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第 39 條涉及的罪行：

“以下物品可予沒收—淫褻物品……用以放映或顯示物品的機器或儀器；或用以印製物品的印製本的機器、電版、工具、用具、攝影軟片或材料。”

保安局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

L:\B-DIV\As(s)\b2\KE2000\BILLCHIN\AR5-18_c.doc